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8.86 元/股调整为 18.53 元/股。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巨”）提供担保，能够进一步满足上海一巨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上海一巨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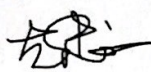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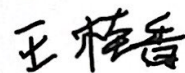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3年6月29日